作业文件 编号：DKZ--WJ--TW—

拟定人：曲风爱 审核人：

 批准人：

 生效日期：

“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网络管理系统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共青团建设，实现第二课堂活动与学生需求的“供需结合”，培养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全面提升就业竞争力，科学规范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与第二课堂学分制度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围绕学校共青团战线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维护、组织提升四位一体工作模型，从操作管理、活动管理、部落管理、评价管理四个方面，结合以学生需求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依托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进行工作设计。

1. “第二课堂成绩单”在内容设计上，主要涵盖：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及其他。
2.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是我校学生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计8个学分。

第二章 操作管理

1. 网页登陆和系统APP安装。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官方名称为：到梦空间。网页登陆网址为：[http://www.5idream.net/，手机客户端（APP）可在网页端扫面二维码下载安装，也可在手机应用宝、手机360商店和苹果商店搜索下载安装。](http://www.5idream.net/%EF%BC%8C%E6%89%8B%E6%9C%BA%E5%AE%A2%E6%88%B7%E7%AB%AF%EF%BC%88APP%EF%BC%89%E5%8F%AF%E5%9C%A8%E7%BD%91%E9%A1%B5%E7%AB%AF%E6%89%AB%E9%9D%A2%E4%BA%8C%E7%BB%B4%E7%A0%81%E4%B8%8B%E8%BD%BD%E5%AE%89%E8%A3%85%EF%BC%8C%E4%B9%9F%E5%8F%AF%E5%9C%A8%E6%89%8B%E6%9C%BA%E5%BA%94%E7%94%A8%E5%AE%9D%E3%80%81%E6%89%8B%E6%9C%BA360%E5%95%86%E5%BA%97%E5%92%8C%E8%8B%B9%E6%9E%9C%E5%95%86%E5%BA%97%E6%90%9C%E7%B4%A2%E4%B8%8B%E8%BD%BD%E5%AE%89%E8%A3%85%E3%80%82)
2. 账号和注册。校名填写“东营科技职业学院”，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111111.进入系统后一是设置个人梦想标签:如学习、志愿者等等；二是输入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三是点击右下角“我的”进行我的菜单项，点击图标“编辑资料”，要求在“昵称”栏填入自己的真实姓名，填写出生生日、家乡等信息，上传个人清晰证件寸照。
3. 加入“部落”。系统内有各学生组织（如校学生会、社联、各学院学生会等）和社团部落、班团党组织、团委部门等，激活后需要加入自己所在学生组织或社团部落。团支部部落需由各团支部书记组织成立。

第八条 活动报名。进入“到梦空间”，可点击“活动”按钮查询活动，点击活动，进入活动信息页；如果活动状态为规划中，可以先关注活动，等活动报名开始后方可报名，关注的活动，可在“日程”→“关注的”中找到；如果活动状态为报名中，可报名参与该活动，报名制活动即报即成功，中签制报名的需要报名结束，由系统自动按活动人数设定抽取，抽取后系统消息告知是否已中签，评审制由活动负责人选择参加人员。活动报名结束前，随时可以取消报名并重新报名，活动报名与取消无次数限制。报名的活动将会出现在“日程” →“报名的”中，取消报名后将会消失。

第九条 活动签到。如果被报名的活动录取，需要参加活动并签到，活动参与方式请咨询活动主办方；签到需要在APP上进行，有扫码签到和密码签到两种方式。通过扫码签到，可点击“校园” →“签到”进入扫码页面，扫描活动主办方提供的签到二维码完成扫码签到；通过密码签到，可点击“校园” →“签到” →“密码签到”进入密码签到页，输入活动主办方提供的签到密码，点击“确定”。成功签到的活动，将会出现在“日程” →“签到的”页面内。活动签到时间限制默认为报名结束到活动结束，签到时间限制可由活动举办方修改。应注意签到二维码及签到密码的时间和地点限制。

第十条 评价活动。活动结束后，参与活动的成员可以在APP上对活动进行评价，通过“日程” →“报名的” →“查看报名”，滑到该页面下面的“对活动的评价”，可以对活动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活动花絮。活动开始后，参与活动成员及活动的负责人、组织者可以上传活动花絮。在APP上通过点击活动资料也中“活动花絮”进入活动花絮页，再点击页面右上角相机形状的按钮，方可上传花絮。在网页端，也可以在活动信息页右下角进行花絮上传。

第十二条 个人“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查询。进入APP后，在“我的”页面中，可以查询个人诚信分、获得的学分，查看第二课堂成绩单、所有参与活动的记录等。诚信分是对报名后是否参与活动的有效显示，采用百分比计划；“第二课堂成绩单”可以对参与活动信息进行选择性打印，每一个成绩单都有相应得证书编号；活动记录中包含所有参与过的活动。每个人都可以自主生成一份或多份成绩单，点击“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右上角“创建”，可以自主选择部分或所有活动记录生成一份成绩单，成绩单永久保留，不可删除，前面从生成的成绩单，对之后成绩单的生成无影响，成绩单的创建无数量限制。在网页端，点击“第二课堂成绩单创建成绩单”可进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创建成绩单列表页，点击列表页右上角“创建成绩单”也可以创建成绩单。

第十三条 修改绑定手机号。因手机号更换等多种原因需要修改绑定手机号时，在APP上点击“我的” →右上角小齿轮→“修改绑定手机号”进入修改手机号页面，通过密码修改手机号。在网页端点击“设置” →“账号安全”也可以修改手机号。

第十四条 修改密码。在APP上点击“我的” →右上角小齿轮→“修改密码”进入修改密码页面，通过旧密码修改密码。如果忘记了密码，可以在登录页面点击“忘记密码”通过手机号修改密码。如果此时原先的手机号也已经无效，请联系所在二级学院的到梦空间负责人重置密码为初始密码，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及绑定手机号。在网页端只能通过登录页面的“忘记密码”修改密码。

第三章 活动的发布与维护

第十五条 系统内校级活动一般由校团委、有关部门、学生组织及社团发布；院级活动由学院、学生组织及社团发布；班团活动由班级发布；主办活动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申请，并等待审核，班团活动由学院团总支进行审核，涉及学分的活动全部需由校团委进行二级审核。

第十六条 发布活动。活动发布需全部通过网页端登陆进行，由认证部落的部落负责人或部落管理员进行活动发布，进入网页端登陆后，点击“活动”→“发布活动”进入页面，在弹出的页面选择主办方，点击确认。按照《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到梦空间”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发布规范》填写活动标题、活动摘要、活动类型、报名时间、最大报名人数、报名范围限制、报名方式等信息；报名须知可以设定报名的相关条件；图片素材可以上传跟活动相关的海报等信息；填写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详情需要填写活动的内容和方案；相关附件需要上传活动策划方案文件；奖项设置可根据活动设置第二课堂学分和奖品，支持学分及多奖品、奖项同时设置；活动标签可设置活动的相关关键词；所有输入完毕后，点击“立即发布”。发布活动需要付赋予学分的，需要在发布活动时按照《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计算方法》设置相应学分，组织方指导单位首先审核，最终由团委审核通过。活动结束后，活动负责人需要颁发发布活动时设置的奖项和学分给相应的学生并生成活动记录，这样奖项和学分方能进入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七条 活动管理。除下载人员名单只能在电脑端进行外，其他管理只能在“日程” →“管理的”管理列表页中管理。

第十八条 活动成员录取。如果活动没有采用报名制，报名结束后可能需要活动负责人主动录取要参加活动的成员，必要时可以电话联系报名者。录取方式为，在APP上点击管理列表页中的“报名管理”，进入报名管理页，点击成员，可以进入成员信息页，在成员信息页，点击左下角的“录取”按钮可以录取指定成员，也可点击报名管理页右上角的“编辑”中的“录取”进行批量录取。录取操作不可逆。

第十九条 生成签到二维码。报名结束后，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在APP上点击管理列表页中的“签到管理”，生成签到二维码，生成签到二维码时，可以选择是否使用签到密码，及是否限制签到时间及签到地点。签到密码会显示在签到二维码上方。

第二十条 下载成员名单。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可以登录网页端，进入活动信息页点击“活动管理”下载报名名单和录取名单，用于线下签到等。

第二十一条 颁发奖项及发放学分。活动结束后活动负责人可对参与的成员按之前的活动设定颁发奖项及发放学分。可以在成员信息页，对每个成员进行单独颁发奖项及发放学分，也可通过报名管理页右上角的“编辑”中的“颁发奖项”和“发放学分”进行批量操作。奖项颁发错误无法撤回，学分发放错误可以撤回。

第二十二条 评价学生。活动结束后，活动负责人可以对学生进行评价。在学生信息页，点击右上角的“评价”即可对学生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上传花絮。为更好的保留活动资料，活动主办方应将优质照片附上详细描述上传活动花絮，进行存档。

第二十四条 生成活动记录。颁发奖项及发放学分均完成后，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在APP上点击管理列表页中的“生成记录”声称相关人员的活动记录。记录一旦生成，活动将被冻结，无法继续进行颁奖和学分操作。

第二十五条 如果活动报名时间、活动举办时间及活动地点有变化，要及时修改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免影响活动的正常报名及举办。

第四章 部落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校团委“第二课堂成绩单”运行中心，按照《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使用管理规定进行活动的计划设计、分类审核等工作，指导各级组织规范使用系统。各学院团总支按照活动计划，需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运行部门，组织落实所在学院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部落管理按照组织提升的工作要求遵循分类管理指导原则，各级部落管理责任人由各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责任人、学院团总支书记、各班团支部书记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层级和下一层级部落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部落要实时对本部落内的组织和成员进行身份认定，各级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部落成员的注册管理，班团部落要督促本班部落成员正确使用和操作系统。

第二十九条 各部落活动责任由部落组织自行承担，要注重活动开展的实际效果，部落组织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和产生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部落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部落内部成员的监督。部落成员发现本部落有弄虚作假、操作违规等不良行为，可向第二课堂成绩单运行管理组织以电话、邮件、书面材料等形式报告。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活动参与个人的评价需遵循活动的规则和学分设置的要求客观真实地进行有效评价；个人对活动参与的反馈评论，活动组织者要及时进行总结，并有效管理保留活动评论，对评论中相关诉求可提交团委反馈解决。

第三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数据信息将作为各学院团总支目标管理考核的有效记录，实现目标数据参照统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的学分管理参照《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方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修订于2018年6月，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作业文件 编号：DKZ--WJ--TW—

拟定人：曲风爱 审核人：

 批准人：

 生效日期：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更好的服务于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加强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通过第一、第二课堂两份成绩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社会单位选人用人提供重要依据，特制订《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办法》是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对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从2017级新生开始，学生在校期间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要求不低于8学分，各学院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采用学分式评价和记录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时记录学生实践活动的经历和成果。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与“第一课堂成绩单”共同装入学生档案，并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凭证。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为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内容设计和项目供给的主要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应创造条件，多方鼓励教师围绕学科专业以及第二课堂内容积极组织实践活动，并可向校内外募集相应的第二课堂项目供给，提升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的质量，满足学生素质拓展和修读学分的需求；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实践的教育教学要求，结合自己的专业、能力、特长、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参加相应的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完成相应的实践，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三条 教师为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的主体。第二课堂教学工作量以每学期20课时量予以核算。

第二章 学分认定的标准

第四条 《办法》所涉及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主要涵盖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及其他。具体加分细则见《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计算方法（试行）》。

（1）思想成长类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军事训练，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思想成长、心理健康、职业规划类第二课堂课程，听取讲座与报告会，参加其他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实践实习类

“实践学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志愿公益类

“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情况。学生须在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全过程后，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5）文体活动类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美学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工作履历类

“工作履历” 模块主要记载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创办公司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技能特长类

“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8）“其它”模块主要记载未能被上述内容包括的其它重要经历或成果。凡《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需上报学校团委审核备案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办法》要求学生须在第五学期结束前，修满第二课堂实践学分8个学分。超出部分可以申请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最多可冲抵2个公共选修课学分；每学年，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实践活动低于2学分不得参与该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

第三章 审核工作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以一学年为审核和上报的时间单位，各学院负责日常运行以及审核督查预警工作，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营中心为最终审核单位。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网上认证管理。申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在每年九月开学后两周内登陆“到梦空间”，上网打印各自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成绩单，各班级汇总结果报各学院审核，学院审核结果经统一公示后于每年10月报学校团委存档。学年积分低于2分者不得参与该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

第八条 每年4月初开展毕业生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各学院按照规定开展学分认定工作，将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学生名单及相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单”报送团委，学校团委会同教务处等部门对累计修满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返回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负责装入毕业生装入档案袋。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具有正式学籍的三年制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学生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要求从思想政治、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它等八个方面内容的至少五项中获得学分，且从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必须有相应学分。学分计算过程中，内容相同的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学分计算，《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计算方法》有明确规定的，按要求进行；如无明确规定，则按该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协助完成人（排名第2、第3）、和参与完成人（排名第3位以后）等三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1、0.5、0.25计算。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的领导机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思政部、学生处、团委、校企合作与创新创业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各党支部书记、各学院院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营中心，运营中心在团委，负责全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具体规划、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对应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依托团总支，具体组织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3-5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具体组织实施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并报团委备案。

第十四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作业文件 编号：DKZ--WJ--TW—

拟定人：曲风爱 审核人：

 批准人：

 生效日期：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计算方法（试行）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第二课堂实践学分8个学分。超出部分可以申请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最多可冲抵2个公共选修课学分；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级别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山东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学分；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县级荣誉等同于校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学分。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计分项目 | 学分认定标准 | 认定办法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思想成长类 | 党、团校培训等活动 | 党、团校学习及格可积0.2分；省级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1分。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 各二级学院；团委 |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上限为2分。 |
| 军事训练 | 军训、军事理论1学分 | 学生处 |  |
| 主题团日活动、主题班会、先进人物事迹学习等活动 | 0.1分/次。 | 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上限为1分。 |
| 文化讲坛、形式政策报告会、理念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等 | 每参加一次可积0.1分。 | 教务处学生处思政部 |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上限为1分。 |
| 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相关思想政治教育竞赛 | 国家级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成功参赛奖分别可积5分、4分、3分、2分、1分。 | 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特殊成就录入需各学院、学校有关部门提交申请至团委审核，由团委第二课堂成绩单运营中心统一录入。 | 全体部门 | 奖学金、助学金等非比赛获得证书不计学分，可作为记录是评价按照特殊成绩录入。 |
| 省级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成功参赛奖分别可积3分、2分、1.5分、0.7分、0.5分。 |
| 市校级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成功参赛奖分别可积1分、0.8分、0.6分、0.4分、0.2分。 |
| 院级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成功参赛奖分别可积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
| 实践实习类 | 学校日常社会实践活动（走进企业等） | 每参加一次可积0.2分。 | 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校企合作与创新创业中心、各学院 |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上限为1分。 |
| 学校集中组织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 校级立项团队成员1分/人；院级团队成员0.5分/人；省级以上重点立项团队成员2分/人。 | 团委 | 团队立项须合格结项每个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 |
| 社会实践获得荣誉 | 个人奖项 |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分别获3分、2分、1分。 | 特殊成就录入 | 团队奖项负责人和成员分别乘以100%、80%的系数。 |
| 团队奖项 |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分别获3分、2分、1分。 |
| 志愿公益类 | 日常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 校级0.2分/次，院级0.1分/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 | 实时记录 | 团委各二级学院 |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2分。 |
| 义务献血 | 0.5分 | 实时记录 |  |
| 志愿公益获得荣誉 | 获得国家、省、市校级表彰的志愿公益先进集体负责人或先进个体的分别加3分，2分， 1分。 | 特殊成就录入 |  |
| 创新创业类 | 创新创业类讲座、报告会等 | 0.1学分/次。 | 实时录入 | 继续教育学院、校企合作与创新创业中心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课题研究 | 立项：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校级：1分。结题：国家级5分，省级4分，市校级：3分。 | 特殊成就录入 | 校企合作与创新创业中心、各二级学院 | 团体赛，集体项目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分别乘以100%、80%的系数。 |
| 创造发明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得荣誉等 | 国家级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成功参赛奖分别可积5分、4分、3分、2分、1分。 | 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省级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成功参赛奖分别可积4分、3分、2分、1分、0.5分。 |
| 市校级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成功参赛奖分别可积3分、2分、1分、0.5分、0.2分。 |
| 系级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成功参赛奖分别可积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
| 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专利发明 | 核心期刊、非核心刊物分别积3分，1分；出版专著可获得3分、发明专利可获得3分，实用新型专利可获得2分，外观设计专利可获得1分。 | 特殊成就录入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自主创业 | 成功注册公司并运营一年以上，2分。未注册但运营自主创业项目一年及以上1分。 | 特殊成就录入 | 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 |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2分。 |
| 文体活动类 | 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科技文化艺术节、展览、重大文艺演出等活动 | 参加可积0.1分；参加国家级、省级、市校级文艺活动可获得3分、1分、0.5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3分。 |
| 文体竞赛 | 报名参加校园文体活动可积0.1分。获竞赛前六名者，校级分别给予1、0.8、0.6、0.4、0.2、0.1学分，省级分别给予3、2.5、2、1.5、1、0.5学分，国家级分别给予4、3.5、3、2.5、2、1.5学分，获集体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校级每人给予1.5、1、0.5学分，省级每人给予2.5、2、1.5学分，国家级每人给予3.5、3、2.5学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者，按高分奖项记分，不得重复记分；同一竞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4分。 |
| 工作履历 | 学生组织干部 |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各班级学生干部可获得0.5分；校级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可获得1.5分、部长1分；院级学生会主席可获得1分，副主席、部长可获得0.5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 学生干部以学年考核结果作为依据，优秀人数不超过该组织总人数20%。学生干部担任多种职务时，只加一项最高分。 |
| 社团干部 | 校级社团：社长0.5分，社员0.2分；院级社长0.3分，社员0.3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团委各二级学院 | 定期参加社团活动并且会员时间超过一学年，有记录。 |
| 专业型社团组织 | 参与校级专业型团体并坚持日常训练每学年优秀0.8分，合格0.6分。 |  | 学生处团委 | 校级专业团体包括：大学生艺术团、广播站、导航员等。 |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4分、省级2分、市校级1分。包括各类优秀个人和集体（优秀班级、红旗团支部、优秀宿舍等。）。 | 特殊成就录入 | 学生处团委 |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4分。 |
| 技能特长 | 职业技术培训 | 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初级（无等级证书）2分，中级3分，高级4分。 | 各学院特殊成就录入， | 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审核 | 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证书必须以国家最新职业资格证目录为准。 |
|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 | 国家职场英语考试并取得证书1分，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通过四级积2分，六级积4分。 |  |
|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 | 通过国家级初级积1分，中级积2分，高级积3分。通过省级计算机文化基础考试积1分。 |  |
| 专业技能及就业培训活动 | 参加学校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技能竞赛活动可积0.2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1分、0.8分、0.6分、0.4分；积极参加职业规划、就业创业培训，每次积0.1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教务处、校企合作与创新创业中心、各二级学院 |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1分。 |
| 其他 | 凡《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计算方法》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学校学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备案。 |